

題目：娛樂稅溢繳之小額稅款，
辦理退稅效益之研究

服務單位：台中市稅捐稽徵處

職別：股長

姓名：何丁木

研究日期：95年3月20日至95年6月30日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小額退稅在娛樂稅非常普遍，致承辦人員須花費若干心力辦理退稅，雖溢繳退稅是稅捐稽關應盡之義務，惟其金額大小或退稅方式應可研究，以免吃力不討好，耗損原已拮据之娛樂稅人力及增加稽徵成本，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探討娛樂稅小額退稅之效益及如何以合法簡便的方式節省稽徵成本。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娛樂稅較其他各稅特殊之處，在於其尚有扣領獎勵金之獎勵措施，且娛樂稅代徵人須報繳代徵稅款之次數非常頻繁（每年 12 期），其中因金融機構代收人員疏失未依法扣除代徵獎勵金或多收滯納金、代徵人或金融機構計算錯誤等，造成溢繳之小額退稅非常普遍，而辦退代價是收退稅支票的代徵人不領情不願兌領，甚或批評稅捐處浪費公帑；且娛樂業性質特殊，代徵人多於夜間營業，不僅寄達小額退稅支票不易，增加徵納雙方困擾。

故為節省稽徵成本並減輕娛樂稅退稅作業負荷，乃參酌營業稅留抵作業，研究朝小額溢繳稅款轉留抵供次期應納稅額扣抵及一定金額以下小額溢繳稅款免於辦退兩方向加以解決，以免除徵納雙方不必要的成本支出，並達便民利課之效益。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

娛樂稅本屬稽徵成本較高的稅目，且娛樂稅承辦人本身仍須兼辦印花稅等其他業務，於工作負荷頗大的情境下，如何降低稽徵成本並使工作趨於簡化，為娛樂稅努力方向之一，希冀借由絲毫的改良，而使整體稽徵效率得以提昇，創造一個合理便捷的稅務環境。

研究報告

報告人：消費稅課 何丁木

【娛樂稅溢繳之小額稅款，辦理退稅效益之研究】

壹、前言

日前某政府機關發給民眾配合施工獎勵金，當民眾領取支票時才知其金額僅僅 1 元，不僅領取者抱怨連連，消息經媒體披露後，輿論更嘲諷公務單位勞民傷財、浪費公帑，殊不知類此小額退稅原是娛樂稅承辦人員例行性工作之一，雖溢繳退稅是稅捐稽關應盡之義務，惟其金額大小或退稅方式應可研究，以免吃力不討好，耗損原已拮据之娛樂稅人力及增加稽徵成本。

貳、現狀研討

娛樂稅較其他各稅特殊之處，在於其尚有扣領獎勵金之獎勵措施，且娛樂稅代徵人須報繳代徵稅款之次數非常頻繁（每年 12 期），其中因金融機構代收人員疏失未依法扣除代徵獎勵金或多收滯納金、代徵人或金融機構計算錯誤等，造成溢繳之小額退稅非常普遍，承辦人員須花費若干心力辦理退稅，而其代價是收到退稅支票的代徵人不領情不願兌領，甚或批評稅捐處浪費公帑；且娛樂業性質特殊，代徵人多於夜間營業，不僅寄達小額退稅支票不易，即使承辦人親送，多次往返不得其門而入者比比皆是，增加徵納雙方困擾。

參、改進意見

為節省稽徵成本並減輕娛樂稅退稅作業負荷，似有

以下二種方式得以解決。

方法一、小額溢繳稅款轉留抵供次期應納稅額扣抵：

對於溢繳稅款之處理，目前各稅中僅營業稅有相關留抵應納稅額之措施，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除申請註銷、取得固定資產、或適用零稅率之勞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可辦理退稅外，多以留抵作為其辦理溢繳稅款之主要處理方式，也因而省卻了若干繁複之退稅程序；而娛樂稅部分目前尚無類此措施，亦即不論何種情況均須辦退，故建請財政部統一規定，放寬留抵稅額之適用，俾使娛樂稅亦有辦理留抵之依據，如此即可由資訊單位修改相關程式，對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溢繳稅款，除代徵人已停、歇業外，暫不辦理退稅，該筆小額退稅款自動轉次期娛樂稅開徵時扣抵應納稅額，如此不僅代徵人權益絲毫不受影響，代徵人亦無須舟車勞頓往返稽徵機關及金融機構，花費時間及油錢領取不敷成本的小額退稅，並可大大減少稽徵機關辦退之人力及節省郵寄退稅支票之雙掛號郵資。

方法二、一定金額以下小額溢繳稅款免於辦退：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 元以下、綜合所得稅 200 元以下之溢繳案件，目前財政部均已呈報行政院准予免徵、免退，又娛樂稅代徵人獎勵金，因公庫疏失短

繳金額 200 元以下之欠稅案件，前經財政部 90.10.24 台財稅字第 0900456849 號令釋核可免予追繳在案，故對於娛樂稅溢繳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退稅，建請財政部考量娛樂稅性質特殊亦能比照上開規定，將其納入免辦退稅範疇，以減輕承辦人員工作負荷，並節省稽徵成本。

肆、結論

溢繳退稅雖是稽徵機關應辦之工作，惟亦應全盤考量退稅金額對徵納雙方之成本效益，尤其娛樂稅本屬稽徵成本較高的稅目，且娛樂稅承辦人本身仍須兼辦印花稅等其他業務，於工作負荷頗大的情境下，如何降低稽徵成本並使工作趨於簡化，為娛樂稅努力方向之一，希冀借由絲毫的改良，而使整體稽徵效率得以提昇，創造一個合理便捷的稅務環境。